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服務熱心獎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2 日

第 6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犧牲奉獻、熱心服務，並發揚本校校訓「慈、悲、喜、捨」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遴選標準悉依學生在校期間從事之實際服務事蹟，並依第三條所列各項服務事蹟之加權積分累計，擇優錄取。
- 第三條 實際服務事蹟加權積分計算如下：
- 一、擔任班級班代、副班代、社團負責人或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，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應予積分五分。
 - 二、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學生自治會各部部長、宿舍幹部，並於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應予積分三分。
 - 三、協助已立案之校外慈善團體從事慈善活動，並持有該項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者，每次應予積分二分。
 - 四、主動從事校外社區服務，成效卓著者，每次應予積分二分。
 - 五、協助各處室從事各項政令宣導者，每次應予積分一分。
 - 六、協助校內各項義賣或樂捐等慈善活動者，每項應予積分一分。
 - 七、協助校內各項長期性例行競賽評分者，每項應予積分一分。
 - 八、主動協助校內各處室之重大業務推動者，每項應予積分一分。
- 第四條 本服務熱心積分表由各處室自行保管、登錄，期末交由生活輔導組統計之；校外熱心服務部分，直接持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登錄。
- 第五條 應屆畢業班級每班推舉一名。
- 第六條 受推薦之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初審合格後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複審合格後，錄取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